

審核 2012-13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1

問題編號

002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2-13 年度，屋宇署的開支預算將增加 2.062 億並開設 59 個職位，新增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的詳細分布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

2012-13 年度的開支預算增加 2.062 億元，主要是由於薪酬開支增加（9,800 萬元）、土地註冊處／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服務費的開支增加（5,200 萬元）、外判顧問的收費開支增加（4,000 萬元），以及增添辦公室後的租金開支增加（1,400 萬元）。

至於 2012-13 年度在屋宇署新開設的 59 個公務員職位，包括 1 個首長級職位（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）、26 個專業職位（4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22 個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職位）、24 個技術職位（4 個高級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高級技術主任（結構）及 20 個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職位），以及 8 個一般職系職位（4 個系統分析／程序編製主任及 4 個文書主任職系職位）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7.2.2012